



项目编号：AHHS-CG-GK-2021002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宁国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纸质化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HHS-CG-GK-202100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宁国市人民医院

4. 采购需求：

4.1：采购预算：298000.00元。

4.2：最高限价：298000.00元。

4.3：项目概况：

医院体检中心面临以下问题：

(1) 客户对项目不专业，进入后容易迷茫，体检量大时，客户站立排队时间较长；

(2) 客户在排队过程中无法轻松体验，情绪易焦躁；

(3) 现场秩序混乱、无序，可控性不强，需要大量导检护士做客户秩序疏导、处理客户矛盾等工作；

(4) 导检医生忙于检查，诊室内环境嘈杂，私密性差，无法合理安休息时间；

(5) 待检客户频繁插队容易引起客户情绪不佳甚至失控；

(6) 部分重要诊室无法最大化利用。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计划引入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打造科室品牌形象、提高客户体验感和科室竞争力。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工

6. 标段（包别）划分：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能力。

2.3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9时整。

2. 地点：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

3. 方式：投标人须携带：a、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b、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c、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提交至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可以通过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756235716@qq.com，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9时整；

2. 地点：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委派递交投标文件代表（因当前疫情影响，所有投标人前来投标时，要求在近期没有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近14天内没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没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健康人员，正确佩戴口罩，必须出示行程码，14日内无与中高风险人群密切接触情

况，并提交承诺书。持正规医院出具的7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方能参加本次招标会议。)须在2021年10月29日上午8:00-9:00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收)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证明原件(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上需注明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将投标文件送达至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接收投标文件后，进行签到并编号。

2、开标会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见证人员、监督人员、投标人全程参与。

3、投标人在项目评标(审)期间，授权委托人需保持电话畅通，距离开标现场不能过远，如遇评标专家询标，2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接受询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达现场的，或者拨打3次电话仍无法联系到授权委托人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

5、参与活动的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需全程佩戴口罩，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外地投标人需密切关注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疫情防控进宁规定，合理安排时间。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9点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2. 本公告同时在宁国市人民医院网站发布。

八、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障。此部分金额，将根据投标人实施情况、采购人考核结果而定，如存在指标未完成或考核扣款，则将在运营到期后扣除相应罚款后退还。履约保函提供后方可签订运营合同。

账户名称：宁国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建行宁国支行

银行账号：34001756408050527592

备注：请在用途栏务必注明资金用途和收款单位。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宁国市津河路76号

联系方式：赵女士、0563-4011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

联系方式：凌先生、18010822017

询问、质疑函接收电子邮箱：75623571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凌先生

电 话：0563-4011397、18010822017

宁国市人民医院

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9
三、采购需求.....	27
四、资格性审查.....	27
五、评审标准.....	40
第二章 投标文件.....	42
一. 开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投标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有关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服务方案与相关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附件-合同格式范本(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分__个包，分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分包： 第二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_90_天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障。此部分金额，将根据投标人实施情况、采购人考核结果而定，如存在指标未完成或考核扣款，则将在运营到期后扣除相应罚款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供后方可签订运营合同。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询问、质疑、答疑、澄清	1、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电子邮箱（756235716@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2、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8日17时

		<p>前；</p> <p>3、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宁国市人民医院网站自行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9时整</p> <p>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址：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p>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份 副本份数：<u>4</u>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4	封套上写明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5	代理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3800元及评审费用（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16	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四、资格性审查”相关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递交投标文件人员身份核实: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8	中标结果公告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
20	其他说明:	无
21	备注: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宁国市人民医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宁国市人民医院为本次招标的服务对象,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企业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托管服务方(合同中的乙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的最终决定权在采购人宁国市人民医院。乙方接受宁国市人民医院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以及相关费用扣除事宜。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 适用范围

-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3 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5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通过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

争的供应商。

2.7 评标委员会：是指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评审小组。

2.8 采购政策：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如下：采购本国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等相关规定。

2.9 资格预审：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公开招标不采用资格预审。如采用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预审，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按本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还应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

动；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及风险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5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如有），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6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清晰，如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现场的相关场地情况、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基础建设、电力供应等情况

及相关设计标准（如有）；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资格性审查
- 五) 评审标准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响应表
- 四)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五)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服务方案与相关承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进行书面形式的询问，或是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回复。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澄清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如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 7.2 节的相关规定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默认，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3 该更正补充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 7.2 的相关程序执行。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媒介。该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顺延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进行研究、编制投标文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4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时间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编排目录、标明页码，装订牢固（胶装）。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方式装订、仅用订书订装订均不认为是装订牢固。
- 9.2 投标文件未装订牢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9.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作为投标文件副本）。
- 9.4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建议使用相当于微软视窗系统小四号宋体字打印，手工书写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有招标文件 16.3 或 19.1 情形的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除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9.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6 投标人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如另有约定（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
- 9.7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标段（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标段（包）的投标，但必须以标段（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10、 投标报价

- 10.1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变更。中标人不得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处理。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人所承担的相应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货品采购、食品检测、人工、水电气、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管理费、税金、上交项目公司的营业额分成、购买保险等。

11、 投标货币

- 11.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主体为投标人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提供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司）等其他主体所有的证明材料，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 12.2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必须满足的商务或技术服务，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在评审中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3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翻译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文翻译原件（以中文翻译件内容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指定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保证金提交情况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比对，如停电或系统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在线查询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结合银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时作无效标处理。**
- 14.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

证金不予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电子交易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B.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的（见诚信投标承诺书约定事项）；
- C. 在投标活动中有恶意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见诚信投标承诺书约定事项）；
- D. 投标人中标后：
 - (a)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c) 未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函的；
 - (d) 中标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第 14 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

16.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不得以投标人下属部门、分支机构章或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均要求为鲜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字。

(3) 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7.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标段（包），则投标文件必须以标段（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7.3 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应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原封退回。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补充。

19.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9.5 投标人在评审完成之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不影响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 19.6 投标文件的存档与保存: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退还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档案保存,不予退还。各投标人可自行做好备份工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存,除法定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外,不得将投标文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人之外的无关单位(人员)查阅。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招标文件第 17.1 及 17.2),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接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0.3 投标文件中无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相关标准进行审查。
- 20.4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或者没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则无需唱标。
-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2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具体资格性审查指标见“四、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20.8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标

- 21.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 21.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标包)专门组织的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进行。

- 21.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具体符合性审查指标见“五、评审细则”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1.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委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上述澄清、说明应当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将被视为拒绝澄清、说明。评委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1.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并提供报价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决定是否携带报价合理的证明材料（例如类似项目合同、人员工资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21.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复审。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21.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1.9 评委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委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1.10 评委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会

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本项目比较与评价（复审）的具体办法与标准，见本招标文件“五、评审标准”。
- 22.2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并按照由高到低得分顺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当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委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2.3 评审结束之后，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招标方式为：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委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管理单位。

23、 异常情况处理

23.1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服务提供备选报价或者备选方案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拒不按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如另有约定（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

(7)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或者分项报价超过分享预算价的（如有）；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 23.2 条规定执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第五十八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的第三十八条，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封闭）评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委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评委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参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六）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5.1 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中标人。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公告发布之日）。

25.3 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后的两日内（节假日顺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纸质版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事项导致采购活动延误或暂停情形除外。

- 2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未要求缴纳的除外。
- 25.5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标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 为合同的附件。
- 25.6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超出 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外的附加条件。
- 25.7 如本项目未划分标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本项目划分标 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各标段（包）的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
- 25.8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采购合同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全 部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5.9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 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0 对于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根据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中标人在 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 函。
- 2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3 履约保函的详细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条款。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 期提出或有第 27.6 情形的，均不予受理。

- 27.2 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联系方式。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与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符合有关规定。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 27.4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委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仅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复议），并依据评委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属于采购需求部分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等有关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确认（接受或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中已作确认（接受或认可）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7 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作为质疑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7.8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7.9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宁国市教育体育局进行投诉。
- 27.10 投标人提出的书面投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投诉事项必须以质疑为前置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27.11 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作为投诉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依法处理。
- 27.12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7.13 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28、 质疑函、投诉书

28.1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格式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 其他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 6、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 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人民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
1	项目预算	298000.00元
2	项目概况、介绍	<p>医院体检中心面临以下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对项目不专业，进入后容易迷茫，体检量大时，客户站立排队时间较长； 2、客户在排队过程中无法轻松体验，情绪易焦躁； 3、现场秩序混乱、无序，可控性不强，需要大量导检护士做客户秩序疏导、处理客户矛盾等工作； 4、导检医生忙于检查，诊室内环境嘈杂，私密性差，无法合理安排休息时间； 5、待检客户频繁插队容易引起客户情绪不佳甚至失控； 6、部分重要诊室无法最大化利用。 <p>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计划引入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打造科室品牌形象、提高客户体验感和科室竞争力。具体参数详见清单。</p>
3	项目联系人	<p>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赵女士</p> <p>联系方式：0563-4011397</p> <p>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津河路76号</p>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p>是 ()</p> <p>否 (√)</p>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p>(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能力。</p> <p>2.3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p>
7	产品及服务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	采购人是否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如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是（√）
10	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规定
11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2	培训	<p>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p> <p>培训时间：中标人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培训；</p> <p>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培训对象：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p> <p>培训内容：</p> <p>测试：在让院方投入使用前，中标方须进行多方面测试，例：中标方</p>

		<p>程序是否满足院方使用需求，导检系统运营是否顺畅，项目依据规则是否合理，后台管理是否满足医院需求等。</p> <p>会议：召开大会对护士、医生进行培训，并模拟实际预约流程，以让其熟悉操作流程。</p> <p>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院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p>
13	商检、计量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90%，质保期满后且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等额无息支付。
15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已落实
16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及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18	验收程序	<p>(1)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人予以免费更换。</p> <p>(2) 验收过程中如有产生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货物相应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查。</p> <p>(4) 因以上三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p> <p>(5) 安装完成后信息科以及相关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p>
19	售后服务	<p>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2、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8%。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保证该项目正式稳定地运行，在接到用</p>

		<p>户服务要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回应，并在承诺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p> <p>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p> <p>需求变更：对于我院自身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非模块级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可经双方协商提供限定次数的服务支持。</p> <p>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p> <p>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医护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p>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格式及填写要求。
22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障。此部分金额，将根据投标人实施情况、采购人考核结果而定，如存在指标未完成或考核扣款，则将在运营到期后扣除相应罚款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供后方可签订运营合同。
24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无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医院体检中心面临以下问题：

- 1、客户对项目不专业，进入后容易迷茫，体检量大时，客户站立排队时间较长；
- 2、客户在排队过程中无法轻松体验，情绪易焦躁；
- 3、现场秩序混乱、无序，可控性不强，需要大量导检护士做客户秩序疏导、处理客户矛盾等工作；
- 4、导检医生忙于检查，诊室内环境嘈杂，私密性差，无法合理安休息时间；
- 5、待检客户频繁插队容易引起客户情绪不佳甚至失控；
- 6、部分重要诊室无法最大化利用。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计划引入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打造科室品牌形象、提高客户体验感和科室竞争力。

二、总体建设要求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在客户完成一项体检项目后，根据现场布局、排队情况、检查时间等综合因素，实时智能分析，得出客户下一个要去的体检诊室，然后告知客户并同步将客户排到该诊室的排队队列中，客户不需任何操作，只需到该诊室区域等待医生呼叫即可，从【前台登记--所有体检项目检查---项目完成交表】整个流程都由系统安排完成。项目需实现以下目标：

- 1、合理引导体检者：让体检者自进入体检中心起便有智能助手引导，不再迷茫，安静有序候检；
- 2、减少导检人员：导检系统优化体检流程，无需人员引导亦可秩序井然，大幅度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员投入。
- 3、候检时间最短：体检者自进入健康管理中心后便由智能排检系统进行排队指

引，系统使用适合于健康管理中心的算法规则动态分配每个体检者的下一站，系统指引的每一站都是客户排队时间最少的科室。通过减少每一个客户的等候时间，缩短每个人的整体时间，从而在有限的资源内达到最大化体检量的目的。

- 4、 杜绝漏检：通过系统闭环管理，杜绝漏检，弃检者需签字后方可交单，避免纠纷。
- 5、 提升满意度：改善整体环境，另体检者满意度提升，提高续检率。
- 6、 智能引导与自主调节相结合：体检者憋尿完成选择加入憋尿项目队列，护士台可根据现场情况手动调节。
- 7、 具备主任端管理功能：提供管理者能在移动端查询、管控健康管理中心的日常运作，可统计日检量、工作量、业务负荷等数据。
- 8、 提供预警提示：区域、业务、诊室、瓶颈项目饱和度超过阈值时管理者会收到预警信息，从而方便管理者调整人员应对现场状况。
- 9、 智能化：系统可自动调整动态参数，当达到阈值时自动触发调整。
- 10、 设备效用最大化：充分利用硬件设备，可视化屏幕上午体检下午宣教。

三、详细技术要求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1.导检系统主控模块：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支持与体检系统对接，实时获取体检者基本数据及体检项数据（数据来源可支持现场人工登记、自助机登记及网络登记）；2、支持体检者通过自助体检预约签到系统登记或人工登记台登记进入队列；3、体检者登记后，导检系统根据当前排队情况，将该体检者自动分配到等候队列中；4、支持各种布局的体检中心体检导检排队功能；5、支持自助机自动打印体检者首个排队科室信息；6、支持同级别科室项目划分，例如多个超声科室，有些不能做特定的部位，可进行系统配置，分配合适的人到不同的超声诊室做检查。★7、支持服务器端在 linux 或 window server 上进行部署；（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

-
- ★8、支持使用 mysql 或 sql server 数据库；（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9、支持通过窗口屏、综合屏、医生工作站、分诊台、微信等多终端发布信息，为病人推送最优体检路径；
 - 10、具有深度学习功能，可根据历史体检数据调整排队队列分配算法；
 - 11、支持患者体检完成后，系统通过微信提醒客户检后门诊相关信息，提高服务质量；
 - 12、支持多模式调整导检流程方案；
 - 13、支持集群部署，达到高可靠性的要求。

2.护士导检平台模块：

- 1、实时掌握各体检诊室队列情况；
- 2、支持手动调整队列顺序；
- 3、支持查看每个体检者体检情况；
- 4、支持统计各个诊室体检完成情况；
- 5、支持查看当前人数及未检人数；
- 6、支持执行固定流程套餐插入；
- 7、综合信息发布；
- 8、支持所有科室禁止、锁定、暂停；
- 9、支持在 android 手机上、android 平板上实现呼叫，重呼，完成，转移功能；
- 10、支持提供录像播放功能（回放），可以定点、定时查看体检中心体检分流情况；
- 11、支持查看医生是否在线，在哪一间诊室坐诊等信息；
- ★12、支持队列、业务、区域人数超阈值提醒；（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3、手工转移特殊人群支持选择进入的方式，从而通过绿色通道进入队列；
- ★14、支持科室检查进度，清晰了解完成的已检查/未检查数量及百分比，护士查看的诊室及操作的功能都可以做权限控制；（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5、可以快速筛选指定的科室查看或者自定义科室显示排序；
- 16、多维度的体检数据统计及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3.医生呼叫模块：

- 1、医生端实时显示本科室最新的体检者队列信息；
- 2、系统前端支持拖拽、自动隐藏功能，最小化后提示医生当前体检者，不影响医生对体检工作台的操作；
- 3、支持呼叫、重呼、暂停、过号、返回、多呼等功能，可使用键盘快捷键或鼠标点击，要求快捷操作可自定义绑定和提示绑定信息；
- 4、医生可通过点击体检人员右边的选呼键实现对某位队列中的体检者的选呼功能；
- 5、体检者列表可显示家庭签约医生、绿色通道等标识；
- 6、支持广播找人；
- 7、支持扫码完成项目；
- 8、支持软硬件和微信端满意度评价；
- 9、支持在 android 手机上、android 平板上实现呼叫，重呼，完成，转移功能；
- 10、医生端的配置信息，如呼叫间隔、一次呼叫数量等配置在服务端集中配置，并且医生端可以自动升级，减少维护的工作量；
- 11、支持连接定制硬件键盘，减少鼠标点击的工作量；
- 12、支持实时查看当前队列总检、在检、已检人数。

4.智队列分配模块：

- 1、系统具有队列智能化分配功能，能够根据医院实际运行情况自动调整排队策略，将排队信息实时展示在窗口屏、综合屏、导检台、医生工作站以及经过验证的医院微信公众号上；
- 2、支持体检者在自助查询机查询当前排队情况，当前排队科目情况；支持转移科室及调整体检人员队列位数；支持权限控制；
- 3、支持优先选择空腹、特殊项目、特殊条件等特殊体检项目；
- 4、支持选择排队人数较少、用时较少的体检项目；
- 5、支持优先选择同一区域的体检项目；
- 6、支持家庭医生签约者、残疾人、退伍军人等特殊人群的优先排队，在各窗口屏进行提示性展现；
- 7、支持体检人员过号后自动返回及退位，退位的人数可配置；支持特殊原因锁定体检人员；
- 8、支持重复过号体检者自动分配到其他检查科室或重新签到进入正常队列，可配置优先入队列策略；
- 9、支持根据科室平均体检时间自动调整排队策略；
- 10、支持碳 13 或碳 14 检查项目二次导检；
- ★11、支持男女科室按条件自动进行适配，如男性 B 超室检查完所有男性客户后，女性客户会自动分配一部分到男性 B 超室；（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2、支持男女科室按时间自动进行适配，如男性 B 超室在 10 点钟之后，女性客户会自动分配一部分到男性 B 超室；
- 13、支持独立队列，主队列等多种手段，保障瓶颈项目先来先做，实现体检的公平合理；
- ★14、支持限制当天特定套餐客户的登记数量，限制指定业务的检查人数。（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5、导检业务规则可视化定义，通过业务规则流程图来定义不同体检中心的业务体检规则。

5.系统管理模块：

- 1、支持系统用户、医生工作站账号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2、支持用户多角色、多权限配置管理；支持体检中心组织架构维护，包括科室、诊室、医生、候诊区域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3、支持护士长的诊室查看范围及可操作的功能权限的控制；
- 4、提供 C/S,B/S 多种系统管理工具，方便后台数据的管理；
- 5、可视化的体检流程规则定义，方便客户自助定义较为复杂的体检流程；体检项目、医生账号的自动同步功能，保持基础数据和体检软件的一致性；
- 6、支持体检中心配置体检套餐、体检项目；
- 7、支持硬件设备基本参数管理。

6.终端设备管理模块：

- 1、支持控制和调节各显示终端的声音大小；
- 2、支持定时或随时通过网络远程控制各显示终端开机、关机、重启、开关屏
- 3、支持播放医生或科室信息及医生职称信息；
- 4、支持播放宣教内容；
- 5、支持远程监控终端的实时显示内容，内存使用情况，网络状况等信息；
- 6、支持不同时段显示的布局，从而实现自动切换不同时段显示的内容；
- 7、显示内容接口开放，可以提供第三方系统发布信息；

-
- 8、支持终端分组，参数配置、检索及数据导出等功能；
 - 9、支持扫描导检单条码进行客户信息查询的自助功能；
 - 10、支持终端播放节目的编排，分类，发布及维护功能；
 - 11、支持对用户的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7.自助签到模块：

- 1、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报到机报到，二维码与一维码扫描识别患者信息；
- 2、支持自动识别就诊科室，区别VIP号与普通号签到；
- 3、患者在报到时，完成报到后能够显示患者当前检查科室及已检未检项目，支持显示等候人数；
- 4、已报到患者可在终端查询患者当前就诊信息，终端自动提示当前患者前面的等候人数；
- 5、支持可在自助终端报到，也可在分诊护士站由护士操作报到；
- 6、支持候诊区设置专用自助终端报到；
- 7、支持诊室屏终端自助报到；
- ★8、支持憋尿自助返回的功能；（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9、支持自助端不退费弃检的功能；
- 10、支持独立队列和非队列的自助切换的功能；
- 11、支持查询系统在 android 系统上进行布置。

8.微信科室评价模块：

- ★1、支持体检者通过微信进行对医生服务评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2、支持体检者通过微信进行对医生星级评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3、支持后台管理者可查看体检者的评价与星级评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9.微信导检模块：

- ★1、支持客户就检信息微信端全程指引，清晰明确知道就检、已检、未检等信息；（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2、客户就检科室实时信息推送，可以让客户明确知道下一站需要就检的科室及地点；（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3、检查完成后，推送用户温馨提示，提醒反馈体检体验或者体检后的注意事项；
- 4、客户可以对诊室，甚至整个体检提交反馈或者评价，及时了解客户的体检体验；
- 5、体检中心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可以了解体检中心的体检状态，及评价的结果；
- ★6、体检中心管理人员可以对客户的评价，给予回复；（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7、支持憋尿自助返回的功能；（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8、支持微信端不退费弃检的功能；
- ★9、支持独立队列和全流程队列的自助切换的功能；（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0、接收进入、离开诊室，进入、离开区等灵活的提醒信息、温馨提示的接收。
- 11、体检中心管理者可以通过微信监控检查人数，查看科室评价数据。

10. 统计功能模块：

- ★1、可从网页版统计出体检者检查明细、医护人员检查速度数据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2、统计功能可以在平台实时查询，可以分科室、分项目、分管理者；（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3、统计微信科室评价星级，可统计出体检者对医生的服务评价，星级，评语。
(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11.体检系统接口功能模块:

- 1.能够与现有体检软件稳定、便捷、可靠对接;
- 2.支持指引核磁、CT 科室在健康管理中心以外的项目排队。

12. 智能导检系统技术:

- 1、系统采用 C/S 架构，保证系统稳定性。系统软件核心为 C++语言,在 Virtual Studio C++ 环境开发，领先目前其他主流厂家，能够实现超强的系统稳定性，评价数据库的数据不丢失;
- 2、结合 B/S 架构的统计系统，WebServer 为核心的微信导检提示系统。提供全流程的智能导检服务;
- 3、能够选择使用 SQL 数据库。

13.监控看板功能:

- ★ (1) 提供业务流量监控看板，使管理者能够通过看板实时了解体检数量、排队情况、各检室已检未检数量、平均检查时间、各时段人员流量及趋势预测；以往工作数质量查询；按照区域、科室、人员的工作量排名；(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2) 对重点人的监控；对异常排队指标的监控；排队拥堵预警等；
- (3) 提供系统运维监控看板，使维护者能够通过看板监测系统软硬件状态，如：服务器内存 占用率、数据库是否阻塞、存储空间趋势、网络状态、机顶盒状态等。

14. 显示屏客户端 (一) :

- 1、支持根据上线科室数量自动适配，调整字体及页面大小，以达到最佳效果;
- 2、显示体检区内各个诊室的候诊队列信息;
- 3、支持与医生工作站数据同步，实现叫号及显示功能;
- 4、支持显示诊室信息;
- 5、支持显示上一位体检者下一步去哪儿信息;
- 6、支持设置显示队列排队人数，显示科室呼叫的未到人员;
- 7、支持显示诊室停诊、开诊、暂停状态;
- 8、支持标识老人、军人等特殊优先群体;
- 9、支持标识正常人员、过号人员、复查人员。

15. 显示屏客户端 (二) :

- 1、系统语音支持英语、普通话;
- 2、医生呼叫病人时，允许连接到多个环境语音系统，一个或者多个候诊区的音响系统同时播放;
- 3、支持自定义语音的语速、句间停顿、段落间停。

四、硬件功能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21.5 寸一体	操作系统: ★Android 7.0.0 及以上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p>机</p> <p>14 台</p>	<p>料);屏幕尺寸: 21.5 寸; 点距: 0.484×0.484 (mm);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50cd/m²; 对比度: 3000: 1; 响应时间: 14~20ms; 色彩: 16.7M; 可视角度: 水平 176°, 垂直 176°; 接口 2xUSB2.0, 1xTF, 1xHDMI, 1xLVDS, 2xCOM,1xLAN; 电源: AC100V--240V 50/60Hz; 功耗: ≤30W; 待机功耗: ≤1W; 音响: 8 欧 5W+8 欧 5W;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90%; 联网方式: 有线/无线 WIFI 标配/蓝牙; CPU: 全志 A40, 四核; 内存: 1G; 网卡: 百兆千兆自适应; SD 卡: 16G; 操作系统: Android 7.0.0 及以上; 屏体表面安装玻璃。</p>
<p>23.6 寸查询机</p> <p>1 台</p>	<p>操作系统: ★window7 及以上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显示区域尺寸: 378(H)*300(V)mm; 液晶屏品牌: 夏普/AUO; 触摸屏: 电容触摸屏; 显示模式: 4: 3; 分辨率: 1920*1080; FHD; 亮度: 250 cd/m²; 可视角度: R/L178(Typ.) U/D178(Typ.); 响应时间: <5ms; 场频率: 60HZ; 理论寿命: 60000H; 机身颜色: 白色 (客户可定制); 电源: 220V, 50~60HZ; 机身材质: 高档进口汽车金属烤漆; 主机配置: CPU: Intel 酷睿 i3 四核 4010U; 内存: 4G DDRIII 1600; 硬盘: 128G 硬盘; 搭配设备: 二维码扫描器; 可支持一维, 二维码扫描。(可增设: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小票打印机); 菜单语言: 支持中、英文; 接口: 2 个 USB2.0 端口、2 个 USB3.0 端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DC 输入接口、1 个 HDMI 口、1 个 LAN 端口、1 组音频接口; 网卡类型: RJ45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 视频: 720P,1080P,H263/264/MPEG4,AVI,WMV,3GP,MP4,MOV,FLV; 图片: JPG、JPEG、BMP、GIF、PNG; 音乐: MP3、WMA、AAC、AC3、DTS; 音频模式: 高保真立体声音频; 喇叭: 2*5w (8Ω)</p>

备注：

1、以上表格所有技术参数须在投标响应表中详细填写，具体详见投标响应表部分。投标产品须响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范围要求的，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则为不满足），否则将因为不满足而导致扣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规定。

2、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技术规范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以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四、资格性审查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人：				
一、资格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是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3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审查结论				
备注： 1、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资格性审查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对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查，如认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可对相应原件进行核验，此时以原件核验结果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初审可能未通过的后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则为无效标。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五、评审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

- 1、评委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符合性审查指标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功能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规定格式
2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费用；培训；商检、计量费用；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验收程序；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以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表载明的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3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标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等否决条款
评审结论				
备注： 1、符合性审查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的，评委会原则上对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查，如评委会认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可对相应原件进行核验，此时以原件核验结果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初审可能未通过的后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指标，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结论栏上。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为无效投标。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二）复审

1、评委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复审。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标部分（按评分标准计算，最小可能分值为0分，最大可能分值为满分）、技术标部分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实行评委会成员单独打分，取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统分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总得分相同，将按照技术标中1、2、3、4款平均值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4项平均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

备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投标人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后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作为投标文件副本），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应原件，并将与原件保持一致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后，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作为投标文件副本），否则相应项不得分（即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同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相应复印件，并保持一致）。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委会不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分的总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和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其中“★”标注参数有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有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1、阐述项目建设思路、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功能的详细阐述（包含针对本项目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系统流程、实现思路），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对护士导检平台模块、医生呼叫模块、微信智能导检模块、微信科室评价模块、统计查询功能模块、智队列分配模块等主要模块功能阐述及设备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架构的系统与现有软件稳定、便捷、可靠的对接接口方案。 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职责分工及人员配置和项目进度安排方

		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综合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有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和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系统以及全流程智能导检微信导航系统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14 分)	1、投标人提供与三级综合医院签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或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2018年以来且合同金额达到25万元及以上，每个业绩得 1分，满分 4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与获得“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或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单位）”称号单位签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或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2018年以来且合同金额达到 25万元及以上，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全国健康管

	<p>理示范基地或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单位”称号授牌图片加盖该业绩体检中心公章)</p> <p>3、投标人提供与获得“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或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单位）旗舰单位”称号单位签订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或 AI 智能检中客户管理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2018年以来且合同金额达到 25万元及以上，每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6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旗舰单位（或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单位）”称号授牌图片加盖该业绩体检中心公章)</p> <p>注：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业绩，不提供不得分。</p>
--	---

备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合法有效，投标时需将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供评委审查，若未按要求提供按评审办法规定予以扣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若逾期未提交证明材料和不主动到采购人处核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供应商 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 证 机 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 文字情况简 介			

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 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技术参数）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如实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建议填正偏离或满足）
1	合同格式			
2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费用			
3	培训			
4	商检、计量费用			
5	付款方式			
6	交货及安装地点			
7	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			
8	验收程序			

9	售后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人认为 其他需要明 确的重要问 题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2、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公章：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综合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业绩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详见附件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2、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示例：某中型企业投标总价为400元，其中所投产品 A、B分别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小型
2	B	2	100	200	3%	3	某生产厂家	中型
合计	/	/	/	300	/	9	/	/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400元，评审价格为 $400-9=391$ 元。

注：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投标人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但不是同一单位，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4、提示：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

本公司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示例: 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总价为400元, 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

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	/	/	300	/	18	/	/

投标人投标总价为400元，评审价格为400- 18=382元。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